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後,Majestic Gold將持有本公司70.5%的已發行股本。就此而言,Majestic Gold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Majestic Gold為根據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法律成立並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 MJS.V)。於上市前, Majestic Gold於加拿大、澳大利亞以及透過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礦產收購、勘探及開發業務。上市完成後, Majestic Gold將終止於中國的業務(除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外),主要於加拿大及澳大利亞從事礦產收購、勘探及開發業務(「餘下業務」)。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擁有30%或以上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佔該實體股本30%或以上的直接或間接股權。

獨立於剩餘集團

我們信納,我們於上市後能獨立於剩餘集團(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運營,理由載列於下文。

本集團與剩餘集團的業務之間有明確業務劃分

於上市完成後,剩餘集團將主要從事餘下業務,而本集團將在中國繼續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加工業務。本集團與剩餘集團的業務基於地理位置有明確劃分。本集團一直在中國山東省煙台通過煙台中嘉開展黃金開採業務,而剩餘集團將在加拿大及澳大利亞開展餘下業務且將不會於中國進行開採業務。於上市完成後,本集團開採項目與剩餘集團現有及計劃項目在地理位置上並不重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

有任何權益。為確保日後不存在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或進行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有關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我們的業務獨立於剩餘集團

我們董事會成員的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考慮到本公司將繼續為Majestic Gold的附屬公司且因此需要Majestic Gold將本集團的賬目與剩餘集團的賬目合併,上市後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將繼續擔任Majestic Gold之財務總監。作為首席財務官的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將得到剩餘集團財務團隊的支持以處理Majestic Gold的會計及整合職能,在本集團支持人員的協助下,彼預計其於上市後會將半數時間投入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法律、管理及人力資源事宜。由於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自2013年以來已獲委任為Majestic Gold的首席財務官且此後一直負責Majestic Gold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煙台中嘉)的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事宜,彼對剩餘集團及本集團業務的了解以及在賬目整合方面的經驗有利於剩餘集團及本集團。我們的董事認為,在上述相關支持人員的協助下,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將能夠圓滿完成其於剩餘集團及本集團的各項職責。除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以外,概無我們的董事於剩餘集團擔任任何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本公司亦將採納企業管治措施,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管理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此外,作為上市準備之一部分,我們的董事接受關於彼等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的培訓。我們的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我們的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有一個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開展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基於以上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完成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剩餘集團將由彼等各自的管理團隊以符合彼等各 自股東利益之方式分開及獨立管理及運營。

我們高級管理團隊之獨立性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由三名成員組成。本公司有自己的管理團隊及獨立的職能 部門(包括會計、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本公司的全部實質性管理及日常運營由本 公司所僱用的員工團隊獨立於剩餘集團管理,毋須剩餘集團提供任何支持。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獨立於剩餘集團經營,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管理能力獨立性

本公司的所有管理職能獨立開展,毋須依賴剩餘集團。本公司擁有其自身的管理職能部門,包括財務會計、一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採購及人力資源。因此,於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從管理上獨立於剩餘集團。

倘剩餘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產生任何利益衝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重大 交易、關連交易及涉及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其他交易所作出的董事會決策提 供制衡。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緊隨上市後概無於剩餘集團擔任任何職務或受僱於剩餘集團。根據現時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相信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剩餘集團經營及管理業務。因此,本集團將獨立及以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方式運營。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會計、財務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將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 財務決策。此外,我們亦擁有自身的獨立庫務功能。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就非貿易活動應付Majestic Gold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指Majestic Gold提供予本集團之股東墊款。應付Majestic Gold結餘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2020年6月5日,本集團與Majestic Gold訂立豁免契據,以豁免應付Majestic Gold的金額為62.1百萬加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2.8百萬元)(「未償還款項」)的債務。惟條件是(其中包括)(i)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創業板的政策及適用證券法;(ii)本公司及Majestic Gold各自的董事會批准;及(iii)合共持有至少Majestic Gold已發行股份50%的Majestic Gold股東的書面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已獲達成。從會計角度來看,有關未支付債務的豁免入賬列為資本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於2023年7月,我們已進一步結清於2023年6月30日的應付Majestic Gold未償還結餘約人民幣0.5百萬元。展望未來,預計本集團將能夠獨立取得融資而無需Majestic Gold的財務援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我們控股股東提供擔保的未償還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已產生營運產生的溢利或正現金流量。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有約人民幣350.0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用於營運資金用途。因此,我們的董事據此認為,上市後本集團將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在不競爭契據中不可撤銷並無條件向我們承諾(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除餘下業務外,其本身將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在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自行、連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無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是否為了盈利、回報或其他目的)黃金開採相關運營,包括地質勘探及開採黃金礦石、黃金礦石選礦、黃金冶煉及技術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金礦的專用設備及供應品及建材及/或本集團於上市後可能不時於中國境內從事的任何其他新業務(統稱為「受限制業務」),而倘彼等得悉從事受限制業務,則須立刻通知本公司。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我們控股股東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持有的權益,或任何公司(本集團除外)在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權益,前提是(i)由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合共)所持的股份總數不多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及(ii)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

此外,控股股東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得悉或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其他商業機會(「競爭商業機會」),其將

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時通過發出包含所有對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而言屬合理必要的資料之書面通知(「轉介通知」)將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

於接獲轉介通知後,本公司應就是否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尋求董事委員會意見及決策,有關董事委員會於競爭商業機會中並無權益(「獨立董事會」)。僅當(i) 控股股東已收到本公司拒絕新商機並確認新商機不會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書面通知,或(ii) 控股股東自本公司收到轉介通知起十(10)個營業日內尚未收到本公司的通知時,控股股東方能爭取該競爭商業機會。倘控股股東爭取的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重大變動,控股股東須向本公司轉介經修訂的競爭商業機會,猶如其為一個新的競爭商業機會。

倘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意出售彼等於所收購的餘下業務及/或受限制業務相關任何實體的商業投資或權益,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將向本集團提供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以於相同情況下收購有關餘下業務及/或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權益。倘相關董事委員會決定藉書面通知放棄優先購買權,則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可按不優於本集團獲提供之條款向其他第三方提呈出售有關餘下業務及/或受限制業務相關的商業投資或權益。於決定是否行使上述優先購買權時,董事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購買價及其價值及利益,以及其為本集團帶來之裨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進一步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提供並促使其緊密聯繫 人提供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資料。彼等將在 我們年報內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作出書面確認。

控股股東承認並同意我們的董事(於以上討論事項並無重大利益)將/可能根據提供予彼等的資料(包括上述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或自其所取得的資料及確認)於每年審閱(a)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及(b)有關是否行使根據不競爭契據的選擇權及是否實行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可能向本公司推薦或提供的任何競爭商業機會或其他業務機會的全部決定。我們將在上市後於本公司的年報披露該等審閱的結果。

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項下之義務應於下列期間(「**受限制期間**」)存續:(i)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ii)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30%的投票權,或控制董事

會多數成員的組成;或(iii)控股股東之緊密聯繫人仍然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

控股股東進一步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亦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詳情 見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香港公開發售一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 出之承諾一控股股東之承諾」一節。

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已備有足夠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確保遵守不競爭契據。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進一步保障股東整體利益:

- (i) 我們竭力確保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保持平衡,使董 事會上具有充分獨立性,以有效行使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 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具備作出具份量意見必要之行業 知識和經驗。我們的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公司董事應有之經驗, 可提供不偏不倚之專業建議保障少數股東之利益;
- (ii) 在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之任何事宜上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董事,必須向董事會全面披露有關事宜,而當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關於根據不競爭契據授予本公司任何權利事宜時,除非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出席,任何有利益衝突之董事(包括任何於剩餘集團擔任職務之董事)不得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即使出席,亦不得就有關事宜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 (iii) 由獨立於剩餘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負責審閱、 考慮及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轉介之任何競爭商業 機會,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可在有需要時委任或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 業顧問以就該競爭商業機會之條款提供意見;

- (iv) 由獨立於剩餘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決定是否尋求競爭商業機會/行使優先購買權。該獨立董事委員會可委任或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向其提供意見。剩餘集團須提供該獨立董事委員會合理要求之一切資料,以協助彼等評估是否行使競爭商業機會及/或優先購買權;
- (v) 按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確認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訂立, 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
- (vi) 我們已委任創陞融資為合規顧問,自上市後生效,彼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 包括各項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要求在內之適用法例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